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

新北檢貞 贊 113 偵緝 6685 字第
1701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68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6685 號被告吳建聰侵占案件，應受送達人吳建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贊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紀錄科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 吳姿穎 決行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list of item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Small, faint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near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